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職員獎勵作業補充規定

經 104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經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及職員獎懲案件，除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教師、代理教師；員工得比照辦理，獎勵標準如附表。
- 三、獎懲處理原則如下：
 - （一）辦理獎勵案件，應避免浮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正，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權責歸屬，應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記功外，其餘以嘉獎為原則，經常性、例行性活動或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參考。
 - （三）獎勵應以實際承辦業務人員為主，其督導及承辦人員如確有出力或貢獻需一併敘獎者以直接參與為限。
 - （四）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五）為期獎懲案之衡平，同一獎懲案如內含校長者，應俟校長之獎懲建議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發布其他人員獎懲。
 - （六）附表所列之比(競)賽，以主管教育、體育行政機關主辦、承辦或協辦者為限，但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而經主管教育、體育行政機關或校長核准(備)者，得參照各項獎勵標準，酌予獎勵。
 - （七）本表所謂比(競)賽，僅評定特優、優等、甲等者，得依序比照第一、二、三名敘獎。
 - （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競)賽：
 -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核備之比賽不予獎勵。
 - 2.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賽者不予獎勵。
 - 3.各項比賽參加隊數三隊以上，全省性須有七縣市以上隊伍參加否則不予全國性之獎勵。
 - 4.參加同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 5.個人參加縣市政府以上所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得比照指導教師敘獎。
 - 6.參加同性質之比賽，同時獲縣以及區域級或全國性之獎項，以擇一最優之成績作為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 7.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優等、甲等、乙等者，應視受獎校數及人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 四、各項比(競)賽、檢定或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敘獎，各項行政業務主管機關訂有獎勵規定或來函建議者，依其建議辦理敘獎。
- 五、附表未訂定之獎勵事項，若主管機關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敘獎。
- 六、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
- 七、為簡化敘獎流程，嘉獎等次之獎勵案件，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決議後授權各處室主任初核，（免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陳校長核定辦理，惟記功以上之獎勵案件，需送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師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表

經 104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經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別 類	項 目	工作範圍	獎 勵 對 象	具 體 事 實		獎懲標準 等次	備 註
一、推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1. 辦理校務評鑑或各項校務訪視	全校性	主辦人員 有關人員	評鑑結果一等(特優) 評鑑結果二等(優等)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實際參與者為限
	2. 擔任教學觀摩示範教學者	全縣性 全校性	實際擔任示範教學者	工作績優，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實際參與者為限
	3. 辦理全校性活動	全校性	主辦人員 有關人員	工作績優，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 1 次	實際參與者為限
	4. 指導實習教師	全校	實際擔任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	工作績優，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 1 次	實際參與者為限
	5. 辦理教職員甄選	本校	有關人員	辦理甄選工作 10 次(含)以上 辦理甄選工作 5 次(不含)以上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甄選工作全部結束後，敘一次為限
	6. 辦理各項專案填報業務(例：體育統計年報)	本校	承辦人	工作績優，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 1 次	依上級單位函示辦理
	7. 辦理試務、招生工作(例：國中會考等)	本校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實際參與者為限
	8.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成長相關計畫	本校	有關人員	工作績優，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 1 次	
	9. 辦理各項專案計畫	本校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工作績優，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俟全部計畫執行完畢後，再統一敘獎
	10. 上級交辦事項或兼辦本校相關之行政業務	全校性	有關人員	如期達成任務，且績效優異		記功 或嘉獎	實際參與者為限
	11. 擔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學科召集人	本校	有關人員	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 1 次	以一學年為限
	12. 擔任網管人員	本校	有關人員	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		記功 或嘉獎	
	13. 承辦或協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本校	主辦人員 相關人員	認真負責，備極辛勞		嘉獎 1 次	實際參與者為限
二、教學、輔導	1. 升學績優	本校	畢業班導師	國立科技大學升學率達	完整帶班 3 年者	記功一次	
				帶畢業班學生 10% 以上	未完整帶班 3 年者	嘉獎二次	
				國立科技大學升學率達	完整帶班 3 年者	嘉獎二次	

				帶畢業班學生5%以上	未完整帶班3年者	嘉獎一次		
	2. 週記、作業抽查良好	本校	教師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生活榮譽班級長期團隊等競賽	本校	優勝班導師	競賽績優		嘉獎1次	全學期總成績年級前三名班級	
	4. 擔任輔導室認輔教師	本校	實際認輔人員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1次		
	5. 擔任各項輔導團輔導員、工作人員	本校	有關人員	工作認真，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1次		
三、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及會議	1. 辦理各項觀摩展覽、成果發表、比賽、競賽、表演、研習研討、會議等活動	全國性區域性	主辦人員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1. 活動3天以內，含校長至多簽獎4人。 2. 活動4-6天以內，含校長至多簽獎6人。 3. 活動1週以上，含校長至多簽獎7人。 4. 辦理全國性活動可酌增敘獎1名。	
		全縣性	有關參與人員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1次		
	2. 上級交辦之學生育樂團隊及教育研習活動	全國性區域性	主辦人員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3. 擔任與教育相關競賽評審	校外	實際工作人員	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1次		依上級單位函示辦理
	四、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競賽	1. 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個人各組優勝部份	全國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區域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第二、三名		嘉獎2次 嘉獎1次	
全縣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嘉獎1次		
2. 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團體總成績(團體錦標)		全國性以上	指導教師	第一名		記功1次		
			有關人員	第二名		記功1次		
		指導教師	第三名		嘉獎2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1次			
區域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第二、三名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1次				
	有關人員			嘉獎1次				
全縣性	指導教師	第一、二、三名		嘉獎1次				

	3.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各項教育成果展、學藝活動或學科能力等競賽	全國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入選以上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區域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第二、三名 佳作獎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全縣性	指導教師	第一、二、三名	嘉獎 1 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金手獎	指導教師	競賽績優	記功一次	
		入圍	指導教師	競賽績優	嘉獎二次	
	5. 各職類乙級檢定考及全民英檢	校外	指導教師	實際到考通過率 50%以上	嘉獎二次	含本數
				實際到考通過率 30%以上	嘉獎一次	
	6. 各職類丙級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實際到考通過率 80%以上	嘉獎一次	含本數
	7. 義務指導校外各項競賽	校外	指導教師	指導期間達一學期以上	嘉獎一次	擇優不得重複敘獎
	7. 義務指導校外各項競賽	校外	指導教師	指導期間達一學期以上	嘉獎一次	擇優不得重複敘獎
五、教師進修、實驗研究	1. 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			特優 優等 甲等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2. 教師自行訂定項目實驗或研究	本校	主辦教師	經主管機關核定績優，有推廣價值者	記功或嘉獎	
	3. 參加與課程有關之競賽者	區域以上	參賽教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參加同性質之競賽於初賽、決賽均獲前三名者、擇優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縣初賽	參賽教師	第一名 第二名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4. 教職員進修研習時數逾 100 小時	本校	教職員工	積極參與進修研習，時數達敘獎標準	嘉獎 1 次	含數位學習時數並以一學年為限
六、工程、設備採購	辦理工程採購	本校	承辦人員 協辦人員	五仟萬以上 一仟萬至五仟萬 六佰萬至一仟萬(須申請使用執照) 六佰萬至一仟萬(不須申請使用執照) 二佰萬至六佰萬 一佰萬至二佰萬	記功 2 次 記功 1 次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金額均以該工程總核定金額計之，須依進度執行且經驗收合格，工程採購須請領使用執照者，應完成使用執照申請
	辦理設備採購	本校	承辦人員 協辦人員	一仟萬以上 三百萬至一仟萬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